科目:公路法及公文(共50題,每題2分,總分100分)

考試時間:1小時

- 【2】1. 公路法所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係指?(1)行政院(2)交通部(3)警政署(4)臺北市政府。
- 【2】2. 經核准籌備之汽車運輸業,應自核准之日起,多久時間內籌備完竣?(1)3個月內(2)6個月內(3)1年內(4)2年內。
- 【3】3. 新設立汽車運輸業所領用之車輛牌照,自核發牌照日起多久內,不得辦理繳銷或過戶轉讓?(1)3個月內(2)6個月內(3)1年內(4)2年內。
- 【3】4. 旅客無票乘車或持有失效票,應補收票價;如無正當理由,並得加收多少百分比之票價? (1)10% (2)20% (3)50% (4)100%。
- 【4】5.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設立程序、設備基準、組織、師資、課程、收費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1)內政部(2)財政部(3)勞動部(4)教育部定之。
- 【3】6. 汽車檢驗員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除被公路主管機關廢止其汽車檢驗員證照外,多久期間內不得申請參加汽車檢驗員檢定? (1)1 年 (2)2 年 (3)3 年 (4)4 年。
- 【3】7.下列何者非屬公路法所訂營業汽車之分類? (1)公路汽車客運業 (2)遊覽車客運業 (3)Uber (4)汽車貨櫃貨運業。
- 【1】8. 省道與國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1)國道 (2)省道 (3)市道 (4)縣道
- 【2】9. 個人想要在臺北市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向哪個機關申請? (1)臺北市區監理所 (2)臺北市政府 (3)臺北區監理所 (4)交通部
- 【3】10. 在核定區域內,以聯結車運送貨櫃貨物為營業者,屬於 (1)汽車貨運業 (2)汽車路線貨運業 (3) 汽車貨櫃貨運業 (4)以上皆非。
- 【3】11. 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1)一十五(2)二十(3)二十五(4)三十。
- 【1】12. 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備具籌備申請書,下列何者為核准籌備之主管機關?(1)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2)屬於縣(市)者,向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3)皆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4)依各縣市政府規定申請。
- 【2】13. 汽車運輸業之客、貨運運價,由(1)汽車運輸業者(2)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工會(3)民間消費團體(4)汽車運輸業駕駛人團體 按汽車運輸業客、貨運價準則共同擬訂,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非經核准,不得調整。
- 【4】14. 汽車運輸業對於站、車內所有人不明之運送物、寄存品或遺留物,應公告招領之;公告逾(1)3 個月(2)6個月(3)9個月(4)1年,仍無權利人領取時,取得其所有權。
- 【2】15. 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1)600元(2)900元(3)1,000元(4)1,200元以上者,處新臺幣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
- 【3】16.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違反依公路法第62條之1所定管理辦法者,公路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核減招生人數、定期停止派督考、定期停止招生、或廢止其立案證書。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經廢止核准籌設或廢止立案證書者,原班址及原負責人(1)6個月(2)9個月(3)1年(4)2年內不得申請設立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 【2】17.目前正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自用車輛從事載客並收取費用的違規營業行為,應依(1)公路法第77條第1項(2)公路法第77條第2項(3)公路法第77條第3項(4)公路法第77條第4項舉發之。
- 【3】18. 計程車牌照應依照縣、市(1)人口總數(2)使用道路面積總數(3)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 (4)以上皆非 發放。
- 【2】19.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經營汽車運輸業。但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申請投資經營(1)計程車客運業(2)小客車租賃業(3)遊覽車客運業(4)公路汽車客運業。
- 【4】20.(1)公路汽車客運業(2)遊覽車客運業(3)計程車客運業(4)以上皆是 應投保旅客責任保險;其 最低投保金額,由交通部定之。
- 【4】21. 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前,應確認所屬駕駛人幾年內已接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之定期訓練或職前專案講習,且其駕照應經監理機關審驗合格?(1)半年(2)1年(3)2年(4)3年。
- 【3】22. 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其調派駕駛勤務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多少小時? (1)6小時(2)8小時(3)10小時(4)12小時。
- 【1】23. 小客車租賃業利用行動裝置透過網際網路應用程式同時提供車輛租用及駕駛人代為駕駛服務,計費應以日租或時租為之,起租至少為(1)1 小時(2)2 小時(3)3 小時(4)6 小時以上,並不得以優惠或折扣名義規避。但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得報經中央公路主

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之。

- 【3】24. 汽車運輸業增添車輛申請新領營業車輛牌照時,限用未曾請領牌照之新車,但增購專辦交通車得使用車齡不超過(1)3 年 (2)5 年 (3)7 年 (4)10 年 之車輛。
- 【2】25. 自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且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之儲存資料,遊覽車客運業應至少保存(1) 6 個月(2)1 年(3)2 年(4)3 年。
- 【1】26. 中華民國88年7月1日後出廠之遊覽車,自110年1月1日起,於出廠年份屆滿(1)15年(2)16年(3)18年(4)20年前後1年內,應依規定完成車輛安全查驗,並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使用營運;其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完成者,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
- 【3】27. 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1)車輛應停置車庫場內待客包租,得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開 駛固定班車或擅自設置營業所站(2)承辦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交通車,應於事後檢具合約書 副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3)機關、學校、旅行業及導遊人員對包租遊覽車依規定所為查 核,應積極配合,不得拒絕(4)以上皆是。
- 【4】28. 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年齡限制為(1)18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 (2)20 歲以上,60 歲以 下者 (3)20 歲以上,65 歲以下者 (4)30 歲以上,65 歲以下者。
- 【2】29. 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者之車輛,因轉讓其他個人或公司行號或未經核准僱用他人駕駛,經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營業車輛牌照,(1)1年內(2)3年內(3)5年內(4)永久不得再申請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
- 【4】30. 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不得使用胎面磨損至(1)2公釐(2)2.5公釐(3)2.6公釐(4)國家標準CNS1431汽車用外胎標準所定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之輪胎。
- 【4】31.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分類營運種類?(1)小客車租賃業(2)公 路汽車客運業(3)汽車路線貨運業(4)電動自行車租賃業。
- 【1】32.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公路汽車客運業應在下列何種核定範疇下,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項目? (1)在核定路線內 (2)在核定區域內 (3)在核定票價內 (4)在核定車種別。
- 【3】33.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票價規定,旅客搭乘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兒童身高未滿幾公分者免費? (1)95公分(2)100公分(3)115公分(4)150公分。
- 【3】34.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班車在市區行經路線設站,其間隔不得少於多少公尺為原則? (1)100公尺。(2)300公尺。(3)500公尺。(4)1000公尺。
- 【2】35. 有關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 以下敘述何者有誤? (1) 收費應依營業計畫書所定期程 採全面電子支付。 (2) 保存各趟次車號、預約時間、上下車時間、行駛路線、行駛里程、應 付車資、實收車資及通行費等營運資料至少1年。 (3) 車輛得免裝設計程車計費表。 (4)應 提供消費者電子化乘車證明,載明車號、上下車時間、行駛路線及里程、車資金額等資訊。
- 【1】36.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之條件,以下敘述何者有誤?(1)最近3年內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2)最近3年內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1條第3項、第63條第1項各款及第68條第2項前段所列之違規行為。(3)曾犯傷害、妨害自由、公共危險,或刑法第230條至第235條各罪之一,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4)曾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受刑人仍在假釋中。
- 【1】37. 有關丙種小客車租賃業以提供租賃期幾年以上之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為限 ? (1)1 年 (2) 2 年 (3) 3 年 (4) 4 年。
- 【1】38.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小客車租賃業利用行動裝置透過網際網路應用程式同時提供車輛租用及駕駛人代為駕駛服務,計費應以日租或時租為之,起租至少為幾小時以上 ?(1) 1 小時(2) 2 小時(3) 3 小時(4) 4 小時。
- 【3】39. 營業用車輛之汽燃費每年幾月分季徵收。(1)2月、5月、8月、11月(2)1月、4月、7月、9月(3)3月、6月、9月、12月(4)4月、6月、9月、12月。
- 【2】40. 於監理機關或監理服務網申辦汽燃費電子繳款單,系統將發送「服務啟用通知」至申請人提供的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需於(1)12(2)24(3)36(4)48小時內開啟簡訊或郵件,並點選連結,始完成啟用程序。
- 【2】41. 免徵汽燃費之車輛因過戶、繳銷、註銷、吊銷牌照、報廢等異動致不符免徵資格者,如有使用道路之情事時,(1)不須補繳汽燃費(2)應以自用車費額補繳汽燃費(3)應以營業車費額補繳汽燃費(4)以上皆非。
- 【4】42. 汽車汽燃費之繳費管道有(1)超商(2)網路(3)約扣(4)以上皆是。
- 【1】43. 汽車燃料使用費逾期未繳納,經徵機關最遲應在何時向民眾催繳(1)5年內(2)3年內(3)4年內(4)2年內。
- 【4】44. 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規定,下列哪些車輛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1)外交使節車(2) 電動汽車(3)計程車(4)以上皆是。
- 【3】45. 應補繳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其請求權時效自 (1)補繳之當年開徵期起算(2)沒有時效限制(3) 使用日或違規日起算 (4)補繳之當年開徵期次日起算。

- 【4】46. 依公文結構及作法說明,行政機關之函的結構,採用三段式,不包含下列哪一段? (1)主旨 (2)說明 (3)辦法 (4)依據。
- 【4】47. 對於提升個人電腦資料安全,下列何種措施有誤? (1)定期更新作業系統 (2)定期更新防毒軟體 (3)不隨意下載網路不明程式 (4)只點選熟識朋友所傳送之超連結網址。
- 【1】48. 下列往來的文書,何者不屬於公文? (1)人民與人民 (2)機關與機關 (3)機關內部 (4)人民與機關。
- 【1】49. 承辦人簽稿撰擬「為一般案情簡單,或例行承轉之案件」時,應採用下列何種擬辦方式? (1) 以稿代簽 (2)以簽代稿 (3)簽稿併陳 (4)先簽後稿。
- 【4】50. 機密文書於機關內之傳遞方式,下列何者為非? (1)「絕對機密」文書應由承辦人員親自持送 (2)「極機密」文書應由承辦人員親自持送 (3)「機密」文書非由承辦人員親自持送時,應密封交遞 (4)「密」件文書非由承辦人員親自持送時,無需密封交遞。

科目:監理專業法規(共50題,每題2分,總分100分)

考試時間:1小時

- 【1】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用詞,定義「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1)三分鐘(2)六分鐘(3)十分鐘(4)十五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 【2】2.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逾期(1)三個月(2)六個月(3)九個月(4)1年以上者,註銷其牌照。
- 【3】3. 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1)十日(2)二十日(3)三十日(4)四十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
- 【4】4.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1)三個月(2) 四個月(3)五個月(4)六個月。
- 【4】5.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1)一萬元(2)三萬元(3)六萬元(4)九萬元 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
- 【3】6.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1)一千元(2)二千元(3)三千元(4)四千元 罰鍰。
- 【4】7.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1)二小時(2)四小時(3)六小時(4)八小時 經查屬實,或 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 【3】8. 汽車駕駛人經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應申請登記配備 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始發給駕駛執照;不依規定駕駛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 置汽車者,處新臺幣(1)二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2)四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3)六萬元 以上十二萬元以下(4)八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 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 【3】9.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1)一千元六百元(2)二千元六百元(3)三千元六百元(4)四千元六百元 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 【1】10. 汽車依本條例規定記違規紀錄於三個月內共達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1)一個月(2) 二個月(3)三個月(4)四個月。
- 【4】11.下列何者不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定義的慢車(1)電動自行車代步車(2)牛車(3)腳踏自行車(4)醫療用電動。
- 【4】12.下列機構或人員,何者不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應予獎勵的對象 (1)對促進交通安全著 有成效之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2)檢舉汽車肇事之人員 (3)協助救護汽車肇事受傷者之人員 (4)檢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臨時停車之人員。
- 【3】13. 大型重型機車,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比照何種車輛之行駛規定? (1)輕型機車(2)普通重型機車(3)小型汽車(4)大客車。
- 【1】14. 違規時間相隔未逾(1)6(2)7(3)8(4)9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
- 【3】15.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1(2)0.2(3)0.25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3】16.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下列何者行為不宜逕行舉發?(1)闖紅燈或平交道(2)搶越行人穿越道(3)酒駕(4)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
- 【4】17. 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逾期(1)1個月(2)3個月(3)6個月(4)1年以上者, 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

- 【3】18. 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機構未依規定辦理訓練、核發訓練證明書或不遵守有關訓練之規定者,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1)1個月(2)2個月(3)3個月至6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 【3】19.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1)1,000(2)2,000(3)600元以下 罰鍰。
- 【3】20. 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除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外之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時,無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重傷者,記違規點數(1)1(2)3(3)5(4)6點。
- 【2】21.以下何者非道安規則中明訂,而是另由交通部核定之特種車?(1)吊車(2)捐血車(3)郵車(4)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
- 【2】22. 重型拖車重量為(1)750公斤以上(2)逾750公斤(3)3500公斤以上(4)逾3500公斤。
- 【4】23.下列車輛何者行照得免換發?(1)自用校車(2)營業計程車(3)自用幼童專用車(4)自用 大貨車。
- 【2】24. 哪種業別,非屬因業務需要試行汽車時,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試車牌照(1)汽車買賣業(2) 汽車租賃業(3)汽車製造業(4)汽車研究機構。
- 【4】25. 小貨車租賃業者名下有50輛營業小貨車,請問可以公司名義申請幾輛自用小客車?(1)1輛(2) 2輛(3)3輛(4)沒限制。
- 【3】26. 檢驗不合格之汽車, 責令於多久內整修完善申請覆驗?(1)7天(2)15天(3)1個月(4)2 個月。
- 【1】27. 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應自發照之日起,每滿幾年審驗一次?(1)3年(2)4年(3)5年(4)6年。
- 【3】28. 自中華民國106年7月1日起,新領或未逾75歲駕駛人已領有之普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至年滿75歲止,其後應每滿幾年換發一次? (1)1年(2)2年(3)3年(4)6年。
- 【1】29. 國際駕駛執照之簽證最長為多久? (1)1年(2)3年(3)6年(4)依原駕照有效期限。
- 【2】30. 汽車交會時,下列規定,何者有誤?(1)在山路交會時,靠山壁車輛應讓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2)在峻狹坡路交會時,上坡車應停車讓下坡車先行駛過(3)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4)夜間會車應用近光燈。
- 【3】31.機車燈光檢驗規定,下列規定何者有誤?(1)頭燈燈色可為白色或淡黃色(2)尾燈燈色應為 紅色(3)方向燈燈色應為紅色(4)號牌燈燈色應為白色。
- 【3】32. 車輛車身顏色規定,何者有誤?(1)救護車漆白色並應於車身兩側標示紅十字(2)計程車車 身兩側得以平面漆繪或穩固黏貼方式張貼廣告(3)計程車其車身顏色應使用1之16號純黃顏色。 (4)消防車漆大紅色。
- 【3】33.下列何種汽車丈量量計方法是錯誤的?(1)車高:自地面至車身最高點之高度(2)車寬:車身左右最大之寬度(3)輪距:左右輪胎最遠之距離(4)軸距:前單軸、後單軸汽車,為前軸中心點與後軸中心點間之距離。
- 【1】34. 出廠年份逾10年之營業大客車每年至少檢驗3次,且應於指定日期(1)前1個月內(2)指定日期當月(3)後1個月(4)前後1個月內申請檢驗。
- 【3】35. 辦理何項監理業務,無須繳清汽車及慢車尚未結案之罰鍰(1)車輛過戶(2)車輛停駛(3)車輛定期檢驗(4)繳銷牌照。
- 【2】36.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條規定,汽車號牌懸掛位置,除原設有固定位置外,應依規定懸掛固定:下列何者號牌面數有誤?(1)汽車號牌每車2面(2)拖車號牌每車2面(3)曳引車號牌每車2面(4)汽車及曳引車臨時號牌每車2面。
- 【1】37. 有關汽車號牌下列何者為非?(1)不得以電子收費需要為藉口加裝邊框而未遮蔽號牌字號與 圖案標示(2)不得變造損毀、塗抹或黏貼其他材料(3)如有污穢,致不能辨認其牌號時,應

洗刷清楚(4)不得加裝霓虹燈、裝置旋轉架、顛倒懸掛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 牌號。

- 【1】38. 自何時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1)107年1月1日(2)108年1月1日(3)109年1月1日(4)110年1月1日。
- 【3】39. 出廠年份逾10年之營業大客車或高壓罐槽車每年至少檢驗幾次?(1)1次(2)2次(3)3次(4) 4次。
- 【4】40. 汽車貨運業專辦搬家業務之車輛,車身顏色應使用(1)純黃(2)純藍(3)純黑(4)純白顏色,並於車身兩側貨廂標示「專營搬家」字樣,字體不得小於25公分見方,且於擋風玻璃張貼「搬家貨運業執業證明」標識。
- 【1】41.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1條規定,下列汽車座位立位規定何者有誤?(1)大客車不得設立位(2)小客車不得設立位(3)幼童專用車不得設立位(4)市區雙層公車之下層車內高度未達 180公分者或車廂為部分或全部無車頂之區域,不得設立位。
- 【3】42. 汽車所有人具有同一型式之汽車在幾輛以上,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預備引擎使用證? (1)3 輛(2)4輛(3)5輛(4)6輛。
- 【4】43. 小型車附掛之拖車不得超過(1)1公尺(2)3公尺(3)5公尺(4)7公尺。
- 【4】44. 公路監理機關實施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發現汽車有前項情事經覆驗不合格時,應責令(1)註銷(2)吊銷(3)繳銷(4)報廢。
- 【3】45.下列何者非屬不得參加汽車駕駛執照考驗?(1)已領有同等級駕駛執照(2)受終身不得考領 駕駛執照之處分(3)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業屆滿限制報考期限(4)受吊扣駕駛執照之處分尚 未期滿。
- 【3】46. 汽車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1) 停放車道路肩之故障車輛逾二小時(2) 停放車道路肩之故障車輛逾三小時(3) 停放車道路肩之故障車輛逾一小時(4) 停放車道路肩之故障車輛逾四小時。除應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外, 並應予以舉發處罰。
- 【3】47. 大型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車速每小時90公里,最小距離應保持(1)55公尺(2)60公尺(3)70公尺(4)50公尺。
- 【4】48. 汽車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下列哪些行為,除應予拖、吊、 移置、保管、處理外,並應予以舉發處罰(1)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一小時(2)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二小時(3)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三小時(4)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四小時。
- 【2】49. 依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規定,故障車輛後方多少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之?(1)十公尺至五十公尺(2)五十公尺至一百公尺(3)一百公尺至一百五十公尺(4)一百五十公尺至二百公尺。
- 【2】50. 汽車行駛於長度四公里以上或經管理機關公告之隧道,如因隧道內道路壅塞、事故導致車速低於每小時二十公里或停止時,所有車輛應保持幾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1)十公尺(2)二十公尺(3)五十公尺(4)一百公尺。